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9执6894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张建国，

被执行人祁超，

申请执行人张建国与被执行人祁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09民初757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祁超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其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本案诉讼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张建国向本院申请诉讼保全，本院于(2020)粤0309执保2123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祁超与案外人李桥()共同所有的位于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工业园杜湖原种场都市高尔夫3号楼1601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证明第0013183号]。

本院认为，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祁超与案外人李桥共同所有的位于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工业园杜湖原种场都市高尔夫3号楼1601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9)仙桃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3183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李振中
执 行 员 袁 焘
执 行 员 曾志浩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 钿

